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48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AS2WD4XP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5]第0048号

杭州天目山药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3月30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5]第0197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由天目药业主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目药业主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天目药业主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工作涉及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天目药业主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后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天目药业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汇总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3,031.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14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40,620.0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48,080.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0,8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2,125.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24.2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833,001.0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07.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834,308.49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447,596.49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5,281,904.98

公司负责人：

刘加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孙学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鸿坚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刘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3月28日
工作单位	大连市瑞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1020018375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3月7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